

濮阳市华龙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华龙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21 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的情况说明

2015 年，华龙区政府出台的《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华龙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的通知》（华龙政〔2015〕28 号）规定，“重大行政决策建立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后评估的程序机制和决策失误责任终身追究、责任倒查的决策责任机制”，对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2021 年以来，华龙区依照该文件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全部公开，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等的意见；涉及文化教育、医疗卫生、食品安全、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听取公众意见。

华龙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2 日

